

法学类

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自考大纲及新修版教材编写

YI GUO JIA ZI KAO WEI ZUI XIN ZI KAO DA GANG JI XIN XIU BAN JIAO CAI BIAN XI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经济法概论

主审 程宝山
主编 李金华
庞志萍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法 学 类)

经 济 法 概 论

主 审 程宝山

主 编 李金华 庞志萍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法学类
经济法概论 主审 程宝山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7
ISBN 7-80145-452-9

I.高… II.程… III.经济法概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
题 IV.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644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法学类)

经济法概论

程宝山 主审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824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8.75 字数:227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册 ISBN 7-80145-452-9/G.264

总定价:220.00 元 本册售价:13.00 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均为盗版)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社会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考生逐年增加,反映了广大青年要求在较高层次上掌握法学知识的迫切心情。但是,当他们翻开一本本厚厚的法学教科书时,却又因不知从何入手而感到困惑。怎样才能入门并提高学习效率,用相对少的时间牢固掌握教材的内容,从而取得较好的考试成绩。这或许是每一个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都面临的难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应试技巧,解决上述难题,我们组织了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积累了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用书。这套辅导用书的最大特点是把教材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点难点以及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核知识点,以各种类型的试题形式予以分解,考生在自学过程中,通过对这些不同类型试题的应答,既有助于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又能提高应试的技巧,增强应试的信心。

需要说明的是,任何一种辅导用书,无论编排的怎样好,是不能代替教材的。自学应以学习教材为主,这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考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阅读教材上。但是,一本内容翔实、编排得当的辅导用书,如果善于使用它,就能使自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一点已为万千考生的自学和应试实践所证实,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这套辅导用书的初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编委会

目 录

经济法概论的学习与考试	(1)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5)
目的要求	(5)
知识网络	(5)
重点、难点	(5)
同步综合练习	(5)
参考答案	(9)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3)
目的要求	(13)
知识网络	(13)
重点、难点	(13)
同步综合练习	(14)
参考答案	(1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目的要求	(16)
知识网络	(16)
重点、难点	(17)
同步综合练习	(17)
参考答案	(2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7)
目的要求	(27)
知识网络	(27)
重点、难点	(27)

同步综合练习	(27)
参考答案	(28)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30)
目的要求	(30)
知识网络	(30)
重点、难点	(32)
同步综合练习	(32)
参考答案	(39)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7)
目的要求	(47)
知识网络	(47)
重点、难点	(48)
同步综合练习	(48)
参考答案	(54)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9)
目的要求	(59)
知识网络	(59)
重点、难点	(60)
同步综合练习	(60)
参考答案	(66)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目的要求	(72)
知识网络	(72)
重点、难点	(73)
同步综合练习	(73)
参考答案	(76)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7)
目的要求	(77)
知识网络	(77)
重点、难点	(78)
同步综合练习	(79)
参考答案	(85)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89)
目的要求	(89)
知识网络	(89)
重点、难点	(90)
同步综合练习	(90)
参考答案	(9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1)
目的要求	(101)
知识网络	(101)
重点、难点	(102)
同步综合练习	(102)
参考答案	(108)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3)
目的要求	(113)
知识网络	(113)
重点、难点	(114)
同步综合练习	(114)
参考答案	(121)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7)
目的要求	(127)

知识网络	(127)
重点、难点	(128)
同步综合练习	(128)
参考答案	(136)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40)
目的要求	(140)
知识网络	(140)
重点、难点	(141)
同步综合练习	(141)
参考答案	(148)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52)
目的要求	(152)
知识网络	(152)
重点、难点	(153)
同步综合练习	(153)
参考答案	(15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3)
目的要求	(163)
知识网络	(163)
重点、难点	(163)
同步综合练习	(163)
参考答案	(165)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7)
目的要求	(167)
知识网络	(167)
重点、难点	(167)

同步综合练习	(168)
参考答案	(175)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178)
目的要求	(178)
知识网络	(178)
重点、难点	(179)
同步综合练习	(179)
参考答案	(187)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91)
目的要求	(191)
知识网络	(191)
重点、难点	(192)
同步综合练习	(192)
参考答案	(196)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00)
目的要求	(200)
知识网络	(200)
重点、难点	(200)
同步综合练习	(201)
参考答案	(206)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10)
目的要求	(210)
知识网络	(210)
重点、难点	(210)
同步综合练习	(210)
参考答案	(214)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6)
目的要求	(216)
知识网络	(216)

重点、难点	(216)
同步综合练习	(217)
参考答案	(220)
全真模拟试题(一)	(222)
参考答案	(231)
全真模拟试题(二)	(234)
参考答案	(243)
2001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246)
参考答案	(253)
2001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256)
参考答案	(260)
2002 年 1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试题	(264)
参考答案	(268)

经济法概论的学习与考试

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涉及面广、内容多、与现实生活联系紧密,学习难度较大,特别是自学考生更是如此,不少同学参加过几次考试仍未过关。那么,如何学好经济法学,顺利通过考试,并学以致用呢?基于我们多年来教学、出题、评卷的经验,总结了一套经济法学的学习方法以及考场应试时的答题技巧,供考生参考。

一、学习方法

(一)应注重对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学习。我们知道经济法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在经济法产生以前,西方社会已发展起来近乎完备的法律制度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可以说当时的私法原则和制度体系的博大精深,已经能最大程度地保证当时社会条件下的公平和正义。但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生产资料的日益集中,单个的消费者无论在哪一方面都无法和资本实力雄厚的生产商、销售商相抗衡,交易中的不公平现象愈来愈多;即使是生产商、销售商相互之间,由于实力的悬殊,其中的不公平竞争也愈来愈多;另外,随着环境问题的出现,社会的公共利益也遭到侵害,受到侵害的个人没有相应的补救措施。这样原来以个人为本位的私法制度和原则在很大程度上不再能保证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为了维护新的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公平和正义,经济法应运而生。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它通过国家权力的介入,来矫正交易双方的不平等关系,保护交易中的弱者,也进而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同时,由于“市场之手”对现代经济调整乏力,经济法便借助“国家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和干预,以矫正市场失灵。因此我们说经济法兼具公法和私法之特点,是以“国家之手”和“市场之手”的共同作用来保证现代社会中公平和正义,保证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这些认识来源于我们对经济法基本概念、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础知识的认真学习和把握。因此在学习经济法的过

程中,我们首先应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二)在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基础之上,我们应学会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而又为实践服务的,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是从各部门经济法的实践运用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因此我们学习经济法的理论知识一定要和我们学习经济法律、法规的实践结合起来。在学习的过程中去比较和总结具体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什么地方体现着经济法的精神和特点,这样我们才能学以致用,因为学习得比较灵活,故收效也会很明显。

(三)运用比较分析、实例与规范相结合等方法进行学习。通过不同部门法的比较,同一部门法内不同的法律、法规的比较,分析其异同,就能很容易地掌握各自的特点和重点。实例与规范相结合是指经济法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单是掌握住几个概念和原则,纸上谈兵,是不够的,我们应该学会用一些典型的案例来分析、掌握经济法律、法规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和操作,学会了应用也就学好了经济法。从历史的角度看问题,了解各部门经济法产生的背景,内容的发展变化;帮助我们从宏观上把握各部门经济法的内容和内涵。

二、应试技巧

(一)了解试卷特点,熟悉题型要求,理清思路也是不容忽视的。

经济法试卷有三个特点:一是难易程度的比例不同。较易的约占30%,中等的约占50%,较难的约占20%;二是不同能力层次试题的分数比例不同。一般说来,记忆题占20%,理解和简单应用题占60%,综合应用和创见题占20%;三是题型种类多、题量大、覆盖面广。一份试卷大小题目40多道,通常分7种类型,即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填空、名词、简答、论述和案例分析题。前3种为客观性试题,后4种为主观性试题。一般情况下在试卷中前者不少于50%,后者不多于50%。

(二)试卷对各种题型的要求也是不一样的,不同题型用不同方式答题。

1.单项选择题。即要求从题目所给的4个答案中选择一个,而

且只能选择一个,并将代表正确答案的字母填入题干括号内。

2.多项选择题。即要求从所给答案中至少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少选、错选都不给分。

3.填空题。要求在考题的空格处填上符合题意的内容。做填空题时,所填内容要规范、准确。

4.名词解释题。基本要求是,以说清其涵义为准,至于由这个概念所引发的有关问题则毋需探讨。

5.简答题。基本要求是问什么答什么,针对题意,抓住要点,阐述清楚即可,不必前联后挂地详述问题来龙去脉。也就是说,要求回答的是理论问题的框架,即回答“是什么”一般不必回答“为什么”。

6.论述题。亦称问答题,一般都是大题,要求回答的内容比较多,分值比较高。答论述题应注意:第一,要点要明确全面,力求将问题的要点都答出来。如果要点不全面,即使某个要点或其他次要方面回答得再好,也是不合要求的。第二,主要论点要适当加以阐述,不能象简答那样只写要点,即在说明“是什么”的同时,还应回答“为什么”。第三,有些论述题要注意联系实际。

7.案例分析题。主要是企业、公司、及经济竞争等方面的。案例题是对考生综合法律知识实际应用能力水平的测试,是整套试卷取得分值高低的关键,往往是拉分题。分析案例应注意:第一,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试卷提出了哪些问题。第二,针对提出的问题,运用已知条件和所学知识,结合实情分析,得出结论。第三,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可以先写结论后写理由(包括适用的法律条文、原理及事实根据),也可以先写法律 and 事实根据,后写处理结果或答案。第四,按题目要求回答。如有多问时,依序回答。

(三)把握四个环节。

对待考试要充分重视、认真准备、要泰然处之、自信。在考试中要切实把握四个环节:

“审卷”是第一环节。拿到试卷后,应先将考题看一遍,对试卷上各个题目及考分比例,做到心中有数。审卷有两个好处:一是可以合

理分配时间,根据考题的难易程度、自己熟悉的程度,决定先做什么题,后做什么题;二是一般不会漏题。

“审题”是考试中的第二环节,也是一个重要环节。如果审题有误,会影响到答题的正确题意;二是必须将试题的要求与平时学习的内容结合起来。特别是当试题不是以平时的思考题形式出现时,更应注意这一点。

“答题”是考试中的第三环节,也是关键环节。关键的好坏,就是看考生答出来的内容,力争在有限的考试时间里充分发挥自己的真正水平。答题时应注意:第一,根据各类题型的要求来回答,避免“劳而无功”。第二,一般应先做自己熟悉的和简单的题目。第三,字迹清晰、工整。

“自我检查”是考试中的最后环节,也不可忽视。题目答完后,如果时间允许,切勿忙于交卷,而应进行全面检查。一是看有无漏题,题目是不是都做了。二是检查所答内容是否符合题意,切忌答非所问。三是检查回答的内容是否全面,是否还需补充、修改。

总而言之,一定要充分重视和正确对待这门课。要下决心下功夫,有毅力。在时间上要有保证,同时结合自己的情况,运用得当的方法,经过认真刻苦的努力,是可以学好、考好这门课的,也为今后的实践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目的要求

了解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和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掌握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知识网络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1)“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历史发展

(2)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定义

二、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的地位的涵义

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3. 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重点、难点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定义以及经济法为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同步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 19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 傅立叶 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2. 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_____调整。

3.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必须建立以_____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4. 经济法是调整_____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法的部门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根据_____的不同, 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

6. 市场调节具有_____性、_____性和一定盲目性, 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

二、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这个概念, 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A. 《公有法典》

B. 《自然法典》

C. 《论法的精神》

D. 《法学纲要》

2. 进入 20 世纪以来, () 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A. 德国

B. 日本

C. 美国

D. 英国

3.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特定的 ()

A. 经济法律关系

B. 思想意志关系

C. 人身关系

D. 经济关系

4. 在市场主体体系中, () 是最主要的主体。

A. 国家

B. 政府机关

C. 企业

D. 事业单位

5. 下面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的关系是 (A)

A. 公民财产租赁关系

B.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6. 下面关于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说法正确的是 (B)

A. 因为经济法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B. 因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

的法的部门

C. 因为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只是民法的补充, 所以不能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D. 因为财政法、劳动法、土地法都是独立的法的部门, 所以不能认为包括财政法、劳动法、土地法在内的经济法也是独立的法的部门

7. 下面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为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盲目性的缺陷, 因此当前我国应该由国家计划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B. 我国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应该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经济运行无需国家协调

C. 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 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 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D. 以国家协调为主, 并辅之以市场机制的作用, 是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的关键

8. 法的部门是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根据 () 的不同, 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

A. 调整方法

B. 法的主体

C. 调整对象

D. 处理程序

9.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必须建立 ()

A. 以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B. 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C. 以直接手段为主的微观调控体系

D. 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微观调控体系

10. 经济法是调整 ()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A. 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国家管理经济的经济行政关系

C. 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 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